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宋俊逸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冠元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號為CH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持本票正本兩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該院退還本票正本兩紙，同時將聲請人關於票號為CH0000000號該紙本票(下簡稱系爭本票)之聲請，以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3851號民事裁定移送至本院，經本件受理在案，有該院送達證書、移轉管轄裁定附卷可參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係因財產關係而

01 聲請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且未提出系爭本票正本，經本院於
02 民國114年3月5日通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03 750元，同時應提出本票正本等件，前開通知乃於同年3月7
04 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詎料，
05 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